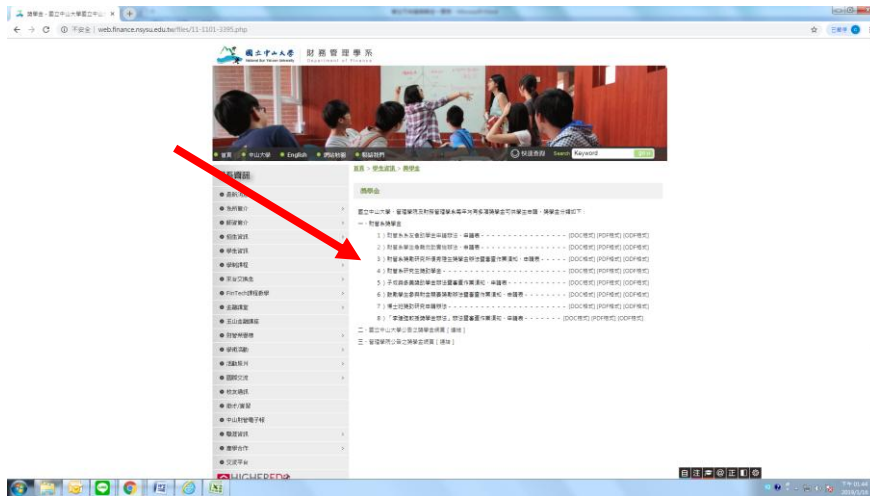


各類獎學金之公布方式說明如下：

財管系、管理學院及中山大學獎學金資訊皆公布在財管系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網頁點選路徑：財管系網頁首頁→學生資訊→獎學金 <http://web.finance.nsysu.edu.tw/files/11-1101-3395.php>

1. 財管系獎學金：財管系所有獎學金之辦法及申請表均已放在財管系網頁，並有 DOC、PDF 及 ODF 三種格式，學生依需求下載檔案填寫申請。
2. 管理學院及中山大學獎學金：以超連結之方式連結至該單位獎學金之網頁。(圖一)
3. 其他獎學金之申請依各單位來文通知學生申請，並在財管系網頁首頁獎學金選項公告。(圖二)



網頁點選路徑財管系網頁首頁→學生資訊→獎學金
<http://web.finance.nsysu.edu.tw/files/11-1101-3395.php>

(圖一)



財管系網頁首頁獎學金公告
(圖二)

各類獎學金資料彙整（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財管系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學制	條件	金額	名額	備註
財管系系友會助學金	學士班	財管系學生家境清寒者	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一單位，每案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無註記	通過系友會助學金者，需提出得獎感言並參與年度之系友會活動，方得核報助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	本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二.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三. 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四. 其他急需救助者。 	每案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其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系主任酌予提高。	無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獎勵優秀陸生獎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入學陸生（新生） 二. 在校學士、碩士及博士班陸生 	每年總金額不超過壹拾萬元	視入學陸生人數	<p>需為一年級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士、碩士及博士班陸生（新生）入學即可申請。 二. 在校（1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陸生需視辦法規定之成績申請
子成與多美獎助學金	學士班	本系學士班低收入學生	每學期頒發伍萬元之獎助學金於學士班學生一名，直到四年級完成學業，共肆拾萬元	一名	指定捐款「財管系獎學金」項下支付。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參與財金競賽獎勵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學期申請者以補助一件為限。 二. 同一項目之競賽活動在校期間以申請一次補助。 	無註記	無註記	

<p>博士生獎助研究</p>	<p>博士班</p>	<p>一. 申請時具學生身分。 二.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 三. 當本系專任教師為第一作者時，申請人可為第二作者。</p>	<p>一. A 級以上期刊，每篇新台幣參萬元。 二. 到 B+ 級期刊，每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 非 SSCI 期刊且經科技部財務/會計或經濟學門審查之 B+ 級以上期刊，每篇新台幣壹萬元。</p>	<p>無註記</p>	<p>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李建強教授獎學金辦法</p>	<p>優先獎助於博士班陸生，若當學年末有博士班陸生入學，其次頒發學士班陸生。</p>	<p>一. 學士班修讀學分每學期 15 學分(含)以上。(大學部四年級 9 學分(含)以上)。 二. 博士班陸生榮獲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或全國性(海外)學術競賽得獎，並提供獲獎證明。 三. 學士班陸生平均學年成績平均達 GPA3.76 (百分制 85 分)(含)以上，或榮獲全國性(海外)競賽得獎，並提供獲獎證明。</p>	<p>新台幣陸萬元</p>	<p>無註記</p>	<p>一. 指定捐款「財管系獎學金」項下支付。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 二. 獎勵之限制：休學、退學者，獎學金自予以停發。</p>
<p>CFA 獎學金</p>	<p>碩士班</p>	<p>財管系簽發之獎學金以第一次申請需繳交註冊費之 CFA L1 考試</p>	<p>一、CFA L1 考試免冊費 二、在校期間參加 CFA L2 考試通過者，應於成績公佈 2 週內憑成績單向系辦申請新台幣參仟元獎學金，逾期視同放棄。 三、在校期間參加 CFA L3 考試通過者，應於成績公佈</p>	<p>CFA L1 考試免冊費 每年 5 名</p>	<p>一. 榮獲獎學金而未參加考試或延期者，需義務服務受獎金額 1.5 倍之工作時數，並立即停發「研究生獎助學金」，日後亦不得申請。 二. 考試未通過者應義務服務受獎金額之工作時數。 三. 申請者應填寫上述切結書一份。</p>

			2 週內憑成績單向系辦申請新台幣陸仟元獎學金，逾期視同放棄。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學制	條件	金額	名額	備註
薪傳學海圓夢國際交流獎助金	學士班 碩士班	一. 本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者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三.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 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修讀者 五. 未獲教育部相關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 (如「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 者 六.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提供補助： 1. 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2. 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3. 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	一. 一般生至多新台幣伍萬元。 二.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家庭狀況支學生，至多新台幣壹拾萬元。	無註記	

		<p>學費用</p> <p><u>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尚須符合：</u></p> <p>如未修課者，需有指導教授推薦。</p>			
英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獎助	學士班 碩士班	<p>一. 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p> <p>二. 從未獲得校內任何語文測驗補助者；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外國語文測驗者。</p> <p>三. 新制托福 (iBT):100 分以上。</p> <p>四. 雅思(IELTS) 學術組:7.5(含)以上。</p>	新台幣伍仟元	無註記	
管理學術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p>一. 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需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均需達 75 分以上者。</p> <p>二. 該學年已領其他獎學金，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元(不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p>	新台幣陸仟元	2 名	
管理學院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	博士班	本獎助對象為符合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全職博士生	新台幣肆萬伍仟元	無註記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	學士班、 碩士班生	由國立中山大學之管理學院各系所，依據第三條規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在	

基金會獎學金	(不含專班、在職生)	定之條件及第四條規定之獎助名額·由各系所推薦成績最優異者給本會備查。		籍新生各 1 名	
薪傳助學金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一.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 於本學年未享有公費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低收入戶、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新台幣壹萬元	16 名	一. 大學部學生為優先。 二. 得獎學生需服務 10 小時·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
錦祿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在籍學生(不含專班、在職生)	一. 前一學期學業表現良好或具有學術貢獻·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未曾受到校規處分)。 二. 下列條件者為優先：低收入戶、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新台幣壹萬元	5 名	一. 得獎學生之義務：得獎學生需服務 10 小時·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 二. 於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檢附證件向本院申請。
鍾金福先生紀念獎學金	學士班	一. 本院大學部在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表現良好·學術貢獻·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未曾受到校規處分) 二. 以下列排序為優先：低收入戶、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家中突遭變故或父	新台幣貳萬陸仟元	2 名	一. 得獎學生之義務：得獎學生需服務 10 小時·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 二. 於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檢附證件向本院申請。

		母無謀生能力，致生活陷於困難。			
--	--	-----------------	--	--	--

中山大學制訂辦法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學制	條件	金額	名額	備註
研究生助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一、在校外專兼職。二、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三、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碩士生每月新台幣參仟元 博士生每月新台幣陸仟元	無註記	博士生得申請兩份工作，碩士生以申請一份為原則，工作分配依下列順序由前而後按序分配：一、博士班生。二、有迫切需要者（需陳述需要事實或證明文件）三、未在校內兼職兼薪者。四、其他申請者。
中山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u>錄取優先次序如下：</u> 一.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新台幣壹拾捌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二.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分 2 學期發放。 三.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30%	依碩士班入學人數比例計算，(來文告知)	

			<p>以內者，每名新台幣捌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p>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者，每名新台幣陸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p>五.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每名新台幣肆萬元分 2 學期發放。</p>		
書香獎	學士班	<p>一. 學業成績在各班級中名列前百分之五 (名額採小數點進位) 且無不及格科目。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p> <p>二. 學生所選科目學分數，一至三年級達十五學分，四年級達九學分。</p> <p>三. 操行成績 A-等第(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p>	新台幣陸仟元	無註記	
蘭馨愛·讓夢想起飛—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	學士班	<p>一. 家境清寒就讀國立大學績優女學生。</p> <p>二.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未記小過以上者。</p>	無註記	無註記	<p>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如下:</p> <p>一. 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子女。</p> <p>二. 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減免學雜費者。</p> <p>三. 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學雜費者。</p> <p>四.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 萬。</p> <p>五.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p> <p>六. 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 100 萬。</p> <p>七. 其他 (休學、降轉、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p>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獎補助者，其106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三.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新台幣貳仟元至貳萬肆仟元 (詳見補助辦法)	1 至 3 名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親雙亡、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其生活困苦無依者。 二. 父或母身染重病，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 三. 低收入戶。 四.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學生未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五. 因父或母失業而使學生有輟學之虞。 	新台幣壹萬元	5 名	
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清寒獎助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親雙亡、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其生活困苦無依者。 	新台幣壹萬元	10 名	

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父或母身染重病,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 三. 低收入戶。 四.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學生未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五. 因父或母失業而使學生有輟學之虞。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就讀本校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校學生。	新台幣伍仟元	20 名	<u>依下列順序核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境清寒者優先核給。 二. 大學部學生優先於研究生。 三. 學業成績高者優先核給。
吳錦安先生紀念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親雙亡、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其生活困苦無依者。 二. 父或母身染重病,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 三. 低收入戶。 四. 身心障礙領有殘障手冊者。 五. 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以下者。學生未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新台幣壹萬元	3~5 名	

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校學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新台幣貳萬元	5名	
清輝獎學金	碩士班	研究所之設籍中華民國王氏宗族子弟	新台幣伍仟元	3名	
谷陳怡君女士紀念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在校學生。 二. 符合左列條件之一，並經就讀之班級導師或系主任證明其因家庭經濟上原因，有輟學之慮者：父母雙亡或雙親之一亡故，生活困苦無依者、父或母身染重病，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者、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幫助者。 三. 已享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而足以繳納學雜費，或已受領性質類似本助學金者，均不得申請。 	本助學金金額以各學生應繳納之學雜費為準（收據為憑）。	依孳息情況訂定名額	
蘇高秀琴孝行（親）及義行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學生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入學前一年或中山大學在學期間獲得鄰、里以上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頒發之孝行、孝親家庭獎者。 二. 入學前一年或中山大學在學期間獲得內政部孝行獎或教育部全 	新台幣參萬元	20名	

		<p>國孝親家庭楷模者。</p> <p>三. 入學前一年或中山大學在學期間因個人孝行、孝親行為，為報章雜誌報導表揚者。</p> <p>四. 熱心參與社會關懷與服務工作，申請前一年度服務時數累計達 60 小時以上者(非學校選修、必修課程或校內社團/團體活動)，時數多者，優先排序。</p> <p>五. 學校社團/團體熱心參與社會關懷與服務工作，申請前一年度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者(非學校選修、必修課程或校內社團/團體活動)。</p> <p>六.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在逆境中奮力向上，學業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 88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p>			
--	--	---	--	--	--

<p>西灣圓夢助學金— 皇嘉、友友、屢創奇蹟、悠遊卡、立宇高新...等</p>	<p>學士班新生</p>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本助學金於一年級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三月)各核發助學金二分之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因重大違規行為經審查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資格，當學期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p>	<p>新台幣壹拾萬元</p>	<p>多名</p>	<p>「改變現狀、創造未來」對於這些具潛力的優質弱勢學子極為重要。為扶助經濟弱勢學子逆境向上，中山大學繼「乘風萬里·轉動人生-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學金」之後，推出西灣圓夢計畫，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西灣圓夢助學金」扶助弱勢入學新生，讓這些學子在初入大學的第一年能在無經濟壓力之下，探索及規劃自己的未來，進而勇敢且穩健地跨出轉動人生的第一步。 中山大學對於社經弱勢、教育資源缺乏但具有潛力的優秀學子，規劃了全方位的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其完善的教育與輔導資源，包括經濟補助、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等措施。期待這些弱勢學子在學校的培育之下，能「想像未來、勇於追夢」，逆光飛翔、踏實築夢。</p>
---	--------------	--	----------------	-----------	---

中山大學公告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學制	條件	金額	名額	備註
<p>嘉義西區扶輪社獎學金</p>	<p>學士班</p>	<p>一. 學業成績:85 分以上。 二. 設籍嘉義市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且非扶輪社成員子女者。</p>	<p>新台幣伍萬元</p>	<p>10 名</p>	

<p>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p>	<p>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p>	<p>一. 每科均及格且在 80 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乙等。 三.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 四.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五. 在高雄市有戶籍(半年以上)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p>	<p>新台幣肆仟元</p>	<p>10 名</p>	<p>需要清寒證明</p>
<p>三重東區扶輪社獎助學金</p>	<p>學士班</p>	<p>一. 清寒優良獎學金：75 分以上；成績優良獎學金：80 分以上；冠名獎學金：80 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甲等，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新台幣貳萬元</p>	<p>6 名</p>	<p>需要清寒證明</p>
<p>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p>	<p>學士班 碩士班</p>	<p>一. 80 分以上，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二.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 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設戶籍在台之同鄉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 四.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不含博士班、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五年制</p>	<p>新台幣壹萬元</p>	<p>3 名</p>	<p>無需要清寒證明</p>

		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 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 二. 大學部:前 5% 三. 碩士班:25% 四. 博士班:40% 五.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博士班學生。	一. 大學部: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二. 碩士班: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 博士班: 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無註記	應繳文件: 一. 推薦函：碩、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 二. 研究範圍為經濟、金融相關議題的研究論文一篇。(論文若為英文請附中文摘要) 三. 上下學期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 四. 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